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装备、物资类，适用于包 10、包 13、包 14、包 15、包 17)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16

采 购 人：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文静 | 0391-2878135 |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申长平 |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黄炳杰 |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于洋 | 15903910344 |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建林 |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刘建刚 | 15993782727 |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继峰 |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1.总则 | 14 |
| 2.招标文件 | 16 |
| 3.投标文件的编写 | 17 |
| 4.投标 | 18 |
|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19 |
| 6.授予合同 | 21 |
| 7.信用记录 | 22 |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23 |
| 1.资格审查..... | 23 |
| 2.资格审查标准 | 23 |
| 3.资格审查程序 | 23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
| 1、评标方法 | 32 |
| 2、评标标准 | 32 |
| 3、评标程序 | 32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34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6 |
| 一、项目需求..... | 46 |
| 二、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 52 |
| 三、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 53 |
| 包 10..... | 53 |
| 包 13..... | 57 |
| 包 14..... | 71 |
| 包 15..... | 95 |
| 包 17..... | 97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8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0 |
| （一）投标函 | 110 |
| （二）投标函附录 | 111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3 |
| 三、授权委托书..... | 114 |
| 四、投标承诺书..... | 115 |
| 五、技术部分..... | 117 |
| （一）技术参数偏差表..... | 117 |
| （二）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119 |
| （三）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 | 120 |
| 六、业绩..... | 121 |
| 七、实施方案..... | 122 |
| 八、履约能力..... | 123 |
|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124 |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125 |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25 |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126 |



| | |
|-----------------------------|-----|
| 十一、其他资料 | 129 |
| (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29 |
|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0 |
| (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131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32 |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4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5 |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136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137 |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141 |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1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16

2、项目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7737480元

最高限价：591486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 限价 (元) |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 采购预留金 额(元) |
|----|----------------------------|--|------------|------------------|------------------------|---------------------------|
| 1 | 焦国资采购 H2024-044 号-1 | 包1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 538000 | 538000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2 | 焦国资采购 H2024-044 号-2 | 包2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 1540000 | 1540000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3 | 焦国资采购 H2024-044 号-10 | 包10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 700000 | 700000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4 | 焦国资采购 H2024-044 号-13 | 包13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 1384800 | 1384800 | 是 | 13848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384800 |



| | | | | | | |
|---|----------------------------|---|--------|--------|---|---------------------------|
| 5 | 焦公资采购 H2024-044 号-14 | 包 14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 669740 | 669740 | 是 | 66974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
| 6 | 焦公资采购 H2024-044 号-15 | 包 15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 418880 | 418880 | 是 | 41888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418880 |
| 7 | 焦公资采购 H2024-044 号-17 | 包 17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 663440 | 663440 | 是 | 66344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66344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物资运输车 A，1 辆。

包 2：履带式装备运输车（履带式机器人运输车），2 辆。

包 10：卫星便携站，1 台。

包 13：电动链锯 2 台；无齿锯 6 台；水泥切割机 2 台；凿岩机 2 台；手动破拆工具组 2 组；玻璃破碎器 4 台；绳锯 4 套；开缝器 8 台；液压钻孔机 5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氧炔气焊切割设备 1 台；水下破拆工具组 1 组；无电切割刀 2 台；木锯切割机 2 台。

包 14：气动起重气垫 2 套；重型支撑套具 1 套；强制送风机 5 台；躯体固定气囊 5 套；肢体固定气囊 5 套；狭小空间排烟机 5 台；婴儿呼吸袋 4 套；船型担架 6 套；多功能担架 11 套；可漂浮救生担架 2 套；锚固装备套装 2 套；定位浮标 10 个；充气式上浮系统 1 套；救生拉杆 2 套；滚钩 2 个；单兵携行包（箱）20 套；净水设备 1 套；便携式推车 4 个；浮艇泵 1 台；牵拉器 8 台；单人洗消帐篷 2 套；静音发电机 2 台；大功率发电机 2 台；全身吊带 20 套。

包 15：轻型防化服 22 套；重型防化服 22 套。

包 17：卷扬机 1 台；多功能省力系统 40 套；自动止坠器 40 台；自动锁定下降器 40 台；下降器 40 台；滑轮套装 20 套；挂钩套装 20 套；绳索救援套装 5 套。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 交货期：

消防车辆类（包 1、包 2）交货期：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



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装备、物资类（包 10、包 13、包 14、包 15、包 17）交货期：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13、包 15、包 17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

联系人：黄河

联系方式：0391-3556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张宁 常宗义

联系方式：0371-69136953、69136959

E-mail: hngmzb3@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宁 常宗义

联系方式：0371-69136953、69136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1.2.1 | 采购人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 联系人：黄河 联系方式：0391-3556119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张宁 常宗义 联系方式：0371-69136953、69136959 E-mail: hngmzb3@163.com |
| 1.2.3 |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16 项目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
| 1.2.4 |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1.2.5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包 10：包最高限价：700000 元 包 13：包最高限价：1384800 元 包 14：包最高限价：669740 元 包 15：包最高限价：418880 元 包 17：包最高限价：663440 元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各标包单品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1.2.6 | 装备、物资类交货期：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



| | |
|--------|---|
| 1.2.7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8 |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 1.2.9 |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 1.2.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2.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1.2.12 | <p>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p> <p>(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p> <p>(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被责令停业的；</p> <p>(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p> |
| 1.4.1 | 现场考察：不组织 |
| 1.4.5 | 答疑会：不召开 |
| 1.5.1 | 分包：不允许 |
| 1.6.1 | 实质性要求及条件：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1.6.3 | 偏差：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1.7 | <p>质量管控：</p> <p>1、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 3 张以上图片或有关设计图纸。</p> <p>2、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若第 1 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第 1 次样品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第 2 次样品；若 2 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3、样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



| | |
|-------|---|
| | <p>4、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p> <p>5、供应商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
| 2.2.1 |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
| 3.5.1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
| 4.1.1 | <p>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p> <p>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5.1.1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1号机。</p> |
| 5.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4 |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
| 6.4.1 |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p> <p>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p> |

| | |
|-----|--|
| | <p>式。</p> <p>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p> <p>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p> |
| 其 他 | |
| 8.1 |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p>供应商有上述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p> |
| 8.2 | <p>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包包 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13、包 15、包 17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

| | |
|-----|--|
| | <p>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p> <p>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8.3 | <p>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
| 8.4 | <p>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p> |
| 8.5 | <p>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
| 8.6 | <p>1. 合同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要求。</p> <p>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p> <p>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
| 8.7 | <p>违约责任约定：</p> <p>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p> <p>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p> <p>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p> <p>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p> <p>4.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p> |



| | |
|------|---|
| | <p>逾期交货。</p> <p>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p> <p>6.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p> <p>7.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p> |
| 8.8 | <p>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p> |
| 8.9 | <p>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p> |
| 8.10 | <p>物资、装备类：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p> |
| 8.11 | <p>(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概算金额由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
| 8.12 | <p>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
| 8.13 | <p>质疑函接收信息</p>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张宁 常宗义 联系方式：0371-69136953、69136959</p> |



| | |
|------|--|
|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
| 8.14 |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的监督。 |
| 8.15 | 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叁份，必须与交易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交给采购人留存。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6.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质量管控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总报价。报价明细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4.1.1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供应商）；
- (2) 供应商（供应商）解密；
- (3) 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 异议答复；
- (5)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包 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包 13、包 15、包 17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信用承诺函 |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 |
|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



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总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 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第 5 条规定。 |
| 其他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 | | | |
|----------------------|---------------------------------|---------------------------------|---|
| <p>2.2.2 (1)</p> | <p>报价 得分 (30 分)</p> | <p>投标报价标准</p> | <p>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包1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13、包15、包17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中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所有供应商。</p> |
| <p>2.2.2 (2)</p> | <p>技术 部分 (45 分)</p> | <p>货物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情况 (0-35分)</p> | <p>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5分；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35分的基础上，未标注符号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带“★”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6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带“★”项参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带“★”项参数不符合招</p> |

| | | | |
|--|--|------------------------|---|
| | | | 标文件要求。 |
| | | 产品选型 (整体设计) (5分) |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产品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p> <p>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p> <p>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具有适配性、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3分；</p> <p>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1分；</p> <p>各部件设计不合理、功能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p> |
| | |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0-5分) | <p>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p> <p>所投核心产品及所投其他产品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研发团队名单、研发成果名称）、具有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完整的产品检验流程，各检验流程均配备有检验设备、检验步骤严密，得5分；</p> <p>所投产品制造商未对是否有自主研发能力作出说明，提供的工艺流程图配有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大部分生产环节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实景照片，提供有产品检验主要流程，重要检验节点配备有检验设备，得3分；</p> <p>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说明不完整，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前后不连贯，各检验步骤未</p> |

| | | | |
|--------------|-----------------------|-------------------|--|
| | | | <p>明确检验设备配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
| 2.2.2 (3) | 商务 部分 (25 分) | 企业认证 (0-3 分) |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1 分，最多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p> |
| | | 产品业绩 (0-3 分) |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产品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产品业绩：指供应商所投标包项目同产品的业绩，产品业绩项目时间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产品业绩项目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应清晰可辨，合同签订主体为供应商，以上内容缺一不可不得分。 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核心产品的业绩方可认定加分。代理商投标的，不得将其他代理商或厂家自身的业绩作为供应商业绩加分。</p> |
| | | 节能环保产品 (0-1 分) |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



| | | | |
|--|--|------------------------|---|
| | | <p>质保期 (0-3分)</p> | <p>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p> |
| | | <p>实施方案 (0-6分)</p> | <p>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 (1)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全面可行，生产进度规划科学、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 2 分； (2)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细，生产进度规划合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较快，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团队力量较强得 1 分； (3)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简单，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缓慢，进度保障措施规划简单，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少、分工不够明确得 0.5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2、质量保障措施： (1)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2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全得 1 分； (3) 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制度制定简单，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够明确，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少得 0.5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3、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 (1)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p> |



| | | | |
|--|--|---|--|
| | | <p>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合理、全面得 2 分；</p> <p>(2)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较完整，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1 分；</p> <p>(3)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未提供，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简单，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0.5 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 |
| | | <p>履约能力 (0-3 分)</p> | <p>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科学、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得 1 分，不科学、不明确、没有保障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p>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且科学可行得 1 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p>3. 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 1 分，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 | <p>售后服务 及培训方案 (0-6 分)</p> | <p>1. 售后服务 (4 分)</p> <p>(1)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 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 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完整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 (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p> <p>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p> |



| | | | |
|--|--|--|---|
| | | | <p>2. 培训方案（2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2 分；培训方案（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
|--|--|--|---|

注：

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各标包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平台向供应商发出问询，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甲方（需方）：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各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16）包号_____中，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单位 | 小计 |
| 1 | | | | | | |
| 本合同总金额 | | | | | | |
| 备注 | | | | | | |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1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交货（货物全部抵达约定地点并验收合格视为交货）。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提供。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4.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4.2 履约方式：

4.2.1 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4.2.2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4.2.3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

4.2.4 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甲方或甲方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乙方代理的生产厂家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必须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批量生产。乙方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若第1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乙方须在第1次样品验收之日起10日内提交第2次样品验收；若2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4 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5 乙方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6、售后服务

6.1 本次采购装备质保期：

6.1.1 防护类装备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1.2 其他（不属于防护类装备）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2 售后服务：

6.2.1 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6.2.2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2.4 乙方开通7*24小时服务热线，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24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4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2.5 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2次。

6.2.6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6.2.7 在发出信息、通知5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8、索赔

8.1 消防装备器材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违约与处罚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2.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3.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9.5.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

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9.6.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的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为：（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购货方）：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货方）：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八)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16]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_____（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_____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_____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终身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_____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_____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_____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 (售后服务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文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权利，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以下无正文)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专项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_____（下称“_____公司”）与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下称“消防救援支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约定，_____公司按约定的金额提交一份预付款银行保函（下称“保函”）作为购买_____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专款专用的担保后，_____公司即有权得到消防救援支队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预购材料）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_____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消防救援支队提出的因_____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将消防救援支队预付款按《_____合同》约定购买_____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3天内，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消防救援支队支付消防救援支队所要求数额的款项，无须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将不得要求消防救援支队应首先向_____公司索要上述款项。我行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不可撤销，并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专款专用履行完毕证明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1.采购内容：

包 10：卫星便携站，1 台。

包 13：电动链锯 2 台；无齿锯 6 台；水泥切割机 2 台；凿岩机 2 台；手动破拆工具组 2 组；玻璃破碎器 4 台；绳锯 4 套；开缝器 8 台；液压钻孔机 5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氧炔气焊切割设备 1 台；水下破拆工具组 1 组；无电切割刀 2 台；木锯切割机 2 台。

包 14：气动起重气垫 2 套；重型支撑套具 1 套；强制送风机 5 台；躯体固定气囊 5 套；肢体固定气囊 5 套；狭小空间排烟机 5 台；婴儿呼吸袋 4 套；船型担架 6 套；多功能担架 11 套；可漂浮救生担架 2 套；锚固装备套装 2 套；定位浮标 10 个；充气式上浮系统 1 套；救生拉杆 2 套；滚钩 2 个；单兵携行包（箱）20 套；净水设备 1 套；便携式推车 4 个；浮艇泵 1 台；牵拉器 8 台；单人洗消帐篷 2 套；静音发电机 2 台；大功率发电机 2 台；全身吊带 20 套。

包 15：轻型防化服 22 套；重型防化服 22 套。

包 17：卷扬机 1 台；多功能省力系统 40 套；自动止坠器 40 台；自动锁定下降器 40 台；下降器 40 台；滑轮套装 20 套；挂钩套装 20 套；绳索救援套装 5 套。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4. 交货期：

装备、物资类交货期：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保期年限不得低于下表年限要求，最终以供应商填报的为准。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标的 | 核心产品 | 预算单价 (单品最高限价) (万元) | 数量 (件/ 套/台) | 单品合 计金额 (万元) | 标段预 算(万 元) | 质保期 (年,自 验收合 格之日 算起。) | 提供证明材料 |
|----|----------------------------|--------------|---------------------------------|--------------------------|-------------------|--------------------|------------------|-----------------------------------|--|
| 1 | 焦公资采购 H2024-044号 -10 | 包10 卫星便携站 | 其中, 多网融 合便携 站为核 心产品 | 70 | 1 | 70 | 70 | 3年 | 盖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 | 焦公资采购 H2024-044号 -13 | 包13 | 电动链锯 | 0.3 | 2 | 0.6 | 138.48 | 3年 | 盖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无齿锯 | 1.7 | 6 | 10.2 | | | 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检测报告 |
| | | | 水泥切割机 | 1.6 | 2 | 3.2 | | | 盖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凿岩机 | 2 | 2 | 4 | | | 盖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0.35 | 2 | 0.7 | | | 盖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玻璃破碎器 | 0.3 | 4 | 1.2 | | | 盖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绳锯 | 4.4 | 4 | 17.6 | | | 盖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报告 | |
| | | | 开缝器 | | 2.2 | 8 | | | 17.6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液压钻孔机 | | 10 | 5 | | | 50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等离子切割机 | | 10 | 1 | | | 10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氧炔气焊切割设备 | | 4.5 | 1 | | | 4.5 | 提供检测报告（国家、省级或具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
| | | | 水下破拆工具组 | 核心产品 | 15 | 1 | | | 15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无电切割刀 | | 1.7 | 2 | | | 3.4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木锯切割机 | | 0.24 | 2 | | | 0.48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3 | 焦公资采购 H2024-044 号 -14 | 包 14 | 气动起重气垫 | | 1.65 | 2 | 3.3 | 66.974 | 3 年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重型支撑套具 | | 13 | 1 | 13 | | | 提供相关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材料，及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 强制送风机 | | 0.35 | 5 | 1.75 |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躯体固定气囊 | | 0.28 | 5 | 1.4 |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肢体固定气囊 | | 0.172 | 5 | 0.86 | | | 提供国家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
| | | | 狭小空间排烟机 | | 0.5 | 5 | 2.5 | | | 提供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 | | 婴儿呼吸袋 | | 0.303 | 4 | 1.212 |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船型担架 | | 0.34 | 6 | 2.04 |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多功能担架 | | 0.205 | 11 | 2.255 | | | 提供国家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
| | | 可漂浮救生担架 | | 0.8 | 2 | 1.6 | | |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
| | | 锚固装备套装 | | 1.43 | 2 | 2.86 | | |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资质证书范围内的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定位浮标 | | 0.192 | 10 | 1.92 |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充气式上浮系统 | | 2.5 | 1 | 2.5 |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救生拉杆 | | 0.8 | 2 | 1.6 |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滚钩 | | 0.35 | 2 | 0.7 |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单兵携行包(箱) | | 0.35 | 20 | 7 |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净水设备 | | 1.5 | 1 | 1.5 |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便携式推车 | | 0.87 | 4 | 3.48 |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浮艇泵 | 核心产品 | 3.897 | 1 | 3.897 | | | 提供国家级出具的检验报告。 |
| | | | 牵拉器 | | 0.22 | 8 | 1.76 |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单人洗消帐篷 | | 1 | 2 | 2 |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静音发电机 | | 1 | 2 | 2 |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大功率发电机 | | 1.2 | 2 | 2.4 |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全身吊带 | | 0.172 | 20 | 3.44 |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4 | 焦公资采购 H2024-044 号 -15 | 包 15 | 轻型防化服 | | 0.404 | 22 | 8.888 | 41.888 | 1 年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重型防化服 | | 1.5 | 22 | 33 | | |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
| 5 | 焦公资采购 H2024-044 号 -17 | 包 17 | 卷扬机 | | 0.53 | 1 | 0.53 | 66.344 | 3 年 | 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 | | 多功能省力系统 | | 0.31 | 40 | 12.4 |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自动止坠器 | | 0.28 | 40 | 11.2 |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自动锁定下降器 | | 0.3 | 40 | 12 |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下降器 | | 0.258 | 40 | 10.32 | | | 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检测报告。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 | | 滑轮套装 | 大滑轮 (核心产品) | 0.24 | 20 | 4.8 | |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挂钩套装 | 梨型钩 (核心产品) | 0.1297 | 20 | 2.594 | |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绳索救援套装 | 绳索救援套装是包17的核心产品 其中,全身安全带是绳索救援套装的核心产品 | 2.5 | 5 | 12.5 | | 按参数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

二、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器材供应商需在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在装备器材附着射频芯片；芯片需集成二维码、射频及装备编码为一体，芯片数据需能够上传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

三、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包 10

卫星便携站

技术参数：含多网融合便携站、含背负式自组网单兵图传、双光视传终端各 1 个。

多网融合便携站：（核心产品）

1、主要用途：融合卫星通信、Mesh 通信、5G 通信、WiFi、音视频调度、视频显示、信息管理等多功主要用途能业务于一体，现场指挥人员可基于卫星站，实现救援现场多路信息传输、汇集、展示、调度等操作，实现单兵、前指、后指之间的信息联动和协作；

2、入网标准：支持网管和业务双通道，可接入国家消防救援局卫星主站网管系统；支持网管信令加密传输；

3、天线类型及等效口径：采用平板天线，等效口径 ≥ 0.6 米；

4、整站开通时间： ≤ 3 分钟；

5、对星方式：内置方位俯仰极化传感器，能实时显示卫星站理论角度和实际角度信息内置简单频谱仪，可查看载波和信标状态；支持智能辅助对星；

6、整机净重： ≤ 16.5 kg；

7、携行尺寸： $\leq 650 \times 450 \times 150$ mm（含支架）；

8、整机防护等级： $\geq IP65$ ；

9、业务传输：支持 1-14 路单兵音视频接入调度；支持现场音视频及单兵佩戴终端数据通过 Mesh 信道回传至卫星站；支持后指、前指、灾害现场三方语音通话，具备多路本地视频监控、画面按模板显示、多路视频合路回传等能力；支持 H.265 和 H264，能实现 720P 以上高清图像传输；

10、屏幕显示：配备 12 寸以上高亮屏（720P）显示、内置摄像头、扬声器等；

11、便民服务：内置便民电话 APP，支持受灾群众通过卫星链路拨打公网电话。

12、通信能力：支持卫星通信、Mesh 通信网络、5G 全网通信等功能；

13、调整方式：手动调节方位、俯仰、极化，开通展开即可对星使用；

14、调制解调方式：至少包括 BPSK、QPSK、8PSK、16APSK；

15、数据速率：上行速率 ≥ 4 Mbps、下行速率 ≥ 12 Mbps；

16、定位方式：支持单北斗定位；

17、运输箱：运输箱可将整套天线连同专用背包一起收纳，满足物流运输、产品堆叠、长期封存，有效保护设备安全。

18、工作频率：发射：14GHz~14.5GHz；接收：12.25GHz~12.75GHz；

19、天线增益：发射 ≥ 35 dBi,接收 ≥ 34.5 dBi；

20、功放功率： ≥ 16 W（42dBm）；

21、增配 1 套对接线；

22、连续工作时间 ≥ 10 小时，需配置外置电源。

背负式自组网单兵图传

- 1、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
- 2、配置全向天线情况下，视距场景与图像自组网基站间传输距离 $\geq 4\text{km}$ ，且无线传输速率 $\geq 4\text{Mbps}$ ；
- 3、支持 512-582MHz 或 1420-1520MHz 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10MHz 和 20MHz 频宽可调，频点可自动与图像自组网基站保持同步；
- 4、发射功率：1~2W，支持双发双收；
- 5、接口要求：提供 HDMI 视频和 3.5mm 音频接口，提供网口，支持 WiFi、蓝牙接入，支持接入 4G/5G 公网；
- 6、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 7、重量： $\leq 1.2\text{kg}$ ；
- 8、工作温度：满足 $-30^{\circ}\text{C}\sim+65^{\circ}\text{C}$ ；
- 9、工作时长： ≥ 6 小时，待机时长 ≥ 12 小时；
- 10、支持单北斗定位方式；
- 11、提供移动端 APP 和 PC 端 WEB 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双光融合视传终端：含盔装视传终端和腕戴视显终端各 1 个。

盔装视传终端

- 1、头戴式，融合微光夜视和红外热成像，可快速确定火点位置，回传灾害现场信息；
- 2、超星光级夜视全彩镜头：采用数字 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 $\geq 1920*1080$ ，像素尺寸 $\geq 4.0\mu\text{m}\times 4.0\mu\text{m}$ ，近红外增强；支持 ≥ 54 倍模拟增益， ≥ 32 倍数字增益。支持 2D/3D 降噪、数字宽动态、多种图像增强和矫正算法，支持低照度下可看清 ≥ 7 米处人物面部特征， ≥ 15 米处人体轮廓；
- 3、红外热成像镜头：采用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类型，分辨率 $\geq 256\times 192$ ，支持探测距离 ≥ 320 米，识别距离 ≥ 80 米，辨认距离 ≥ 40 米；测温范围 $\geq -10^{\circ}\text{C}\sim 550^{\circ}\text{C}$ ，支持中心点测温和多点测温；
- 4、视频模式：支持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双光融合三种视频图传模式；
- 5、图像防抖：支持 EIS 视频防抖图像补偿技术，适应各种复杂运动场景；
- 6、续航：可充电高温电池，续航时间 ≥ 3.5 小时，支持 USB 线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
- 7、网络：支持 5G 全网通；WiFi 支持 2.4GHz+5.8GHz；具有 AP 热点模式；支持蓝牙，与腕戴视显终端自动匹配长连接；支持接入自组网设备网络；支持同时接入消防指挥网和公网，无缝自由切换；
- 8、协议：支持 TCP/IP、UDP、RTP、HTTP、DHCP、GB/T28181、SIP 协议；

- 9、编码：支持 H.264 视频编码，支持 G.711、G.729、OPUS 语音编码；
- 9、防护等级：≥IP68 防水防尘；支持承受≥2 米任意面跌落主要部件与数据安全；
- 10、防爆功能：本安型；
- 11、NFC 功能：支持快速管理、自动触碰配对设备；
- 12、存储：64G 存储；
- 13、盔装支架：支持现有各种统型带滑轨，支持快装快拆支架、视角角度可调节：垂直≥60 度；支持定制专用支架；
- 14、机身重量：≤300g，重量轻，佩戴无负重感；
- 15、机身尺寸：≤120mmx70mmx40mm；
- 16、对接接口：支持设备在国家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的资源树中呈现，指挥中心可通过平台或在外人员随时随地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调取设备第一视角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融合视频图像，并支持上下线状态、语音通话，定位信息实时获取。
- 17、配备蓝牙耳机；
- 18、支持 Type-C 接口充电

腕戴视显终端

- 1、屏幕：≥3.5 英寸彩色电容屏；
- 2、高清摄像头：≥500 万像素；
- 3、存储：≥64G 存储；
- 4、视频模式：支持查看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双光融合画面，支持物理功能按键快捷切换；
- 5、录像：支持音视频通信本地录像；支持服务器端远程录像；支持远程拉取录像文件；采用防水式数据采集接口，支持数据线和远程方式采集录像文件；
- 6、网络：支持 5G 全网通；WiFi 支持 2.4GHz+5.8GHz；具有 AP 热点模式；支持蓝牙，与盔装视传自动匹配长连接；支持接入自组网设备网络；支持同时接入消防指挥网和公网，无缝自由切换；
- 7、协议：支持 TCP/IP、UDP、RTP、HTTP、DHCP、GB/T28181、SIP 协议；
- 8、编码：支持 H.264 视频编码，支持 G.711、G.729、OPUS 语音编码；
- 9、物理按键：提供≥2 个物理功能按键，便于消防员佩戴手套操作；
- 10、NFC 功能：支持快速管理、自动触碰配对设备；
- 11、续航：可充电高温电池，续航时间≥3.5 小时，支持 USB 线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
- 12、防护等级：≥IP68 防水防尘；支持承受≥1.5 米任意面跌落主要部件与数据安全；
- 13、防爆功能：本安型；
- 14、机身及腕带：支持主机与腕带分离，实现快装快拆；采用 V0 级别耐高温阻燃材料；
- 15、机身重量：≤250g；



16、机身尺寸： $\leq 110\text{mm} \times 65\text{mm} \times 25\text{mm}$ ；

17、对接接口：支持设备在消防局、总队、支队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的资源树中呈现，指挥中心可通过平台或在外人员随时随地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调取设备第一视角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融合视频图像，并支持上下线状态、语音通话，定位信息实时获取。

包 13

本标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电动链锯

技术参数：

1、总体要求

1.1 用于救援过程中切割木材等障碍物。

2、性能要求：

2.1 电池类型：锂电池；

2.2 充电时间：≤60min；

2.3 链条速度：≥11m/s；

2.4 导板长度：≥500mm；

2.5 裸机重量：≤6kg；

★2.6 功率：≥1.5Kw；

2.7 额定工作状态下，单块电池可使用时间≥45min。

3、其他要求

3.1 配置：充电器≥1 个，电池≥2 块，链条≥3 个。

无齿锯

技术参数：用于切割金属、混凝土、铁质线材、管材、型材以及各种混合材料。

1、整体要求

★1.1 所投产品符合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

1.2 用于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2、性能要求

2.1 动力装置：汽油单缸风冷二冲程发动机。

2.2 晶体管电磁点火或电容二级点火。

2.3 额定功率： $\geq 4.8\text{kw}$ 。

2.4 怠速： $\geq 2500\text{rpm}$ ，最大转速： $\geq 9000\text{rpm}$ 。

2.5 锯片直径： $\geq 350\text{mm}$ 。

2.6 切割深度： $\geq 125\text{mm}$ 。

2.7 重量： $\leq 20\text{kg}$ 。

2.8 产品必须提供永久性铭牌。

3.1 配件：比例壶 1 只、原装火花塞 5 个、多功能锯片 1 片、金属锯片 4 片、混凝土锯片 1 片，20 米启动绳索和 2 个手柄、原装化油器 1 套、原装润滑油 1 瓶/L、护目镜 1 个、防护手套 1 副、专用工具 1 套、空气滤芯、活塞总成 \geq 各 2 个。

水泥切割机

技术参数：用于地震、坍塌等灾害救援时破拆使用。

1、由主机 1 台、锯片组成；

2、最大锯片规格 $\geq 350\text{mm}$ ；

★3、额定功率 $\geq 4.5\text{KW}$ ，气缸排量： $\geq 90\text{cc}$ ；

4、冲程数量：二冲程引擎；

5、圆周速度： ≥ 90 米每秒；

6、切割深度 $\geq 150\text{mm}$ ；

7、一次性注入额定燃油连续工作时间 $\geq 20\text{min}$ ；

8、配压力水箱降温降尘，以便于现场无水源时紧急使用。可以在使用过程中调节流量，水喷嘴被设置在最佳的位置上；

9、配备备用锯片、维修工具和压力水箱 ≥ 1 套；

10、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1、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凿岩机

技术参数：符合 GB/T5621— 2008《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性能试验方法》。

1、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主要功能：可用于路面、墙体等处混凝土、砖石、石材、沥青等破拆。

★3、技术要求：功率：≥4500W。冲击锤力：≥65J/m²。

4、其他要求：电动，配有尖凿、扁凿等 3 类以上工作头≥5 个。

5、供货时，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

6、配备接线盘，专用收纳箱。

手动破拆工具组

技术参数：单人操作，手柄防滑设计，工具头可拆卸更换并实现多种用途；用于门窗的手动破拆，砖瓦、薄型金属破碎，快速有效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完成凿撬切等工作。

★1、便携式。无须动力，单人即可操作，可有效快速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

2、性能：

★（1）伸缩冲击撬杆：伸张长度：≥960mm；

（2）拔钉器：撬掉挂锁，拔起钢钉等，长≥300mm；

（3）金属切割器：撕开铁皮（汽车、飞机），长≥300mm；

（4）鹰嘴撬：撬开门窗，撬掉，长≥200mm；

（5）阔斧：砍开木门，宽≥90mm；

（6）V型凿：V型设计不易滑出切口，冲击切割防盗门、飞机、车体等，长≥460mm；

（7）平凿：冲击凿开任何坚硬物体，长≥460mm；

（8）尖凿：冲击凿开混凝土及砖石墙体，长≥380mm。

3、配备便携式箱体，方便携带使用。

玻璃破碎器

技术参数：可快速切割汽车玻璃、夹胶玻璃等。

1、主要功能：可快速切割汽车玻璃、夹胶玻璃等；

★2、锂电池驱动，充电时间：≤20 分钟，满载可运行≥30 分钟；

3、配置包括电动玻璃剪切器、锂电池 2 块，快速充电器 1 个，挡风玻璃吸盘、大理石玻璃钻头（Φ100mm1 个、Φ50mm 个、Φ25mm3 个）、玻璃强力钳 1 把、单爪玻璃吸盘 1 个、自控注油玻璃刀 1 个、金刚石玻璃圆锉把（8×200mm）、金刚石玻璃平锉 1 把（8×200mm）、玻璃破碎锤把、刀片更换螺丝刀、小型撬工具、工具箱等。

绳锯

技术参数：

一、总体要求

1.1 主要功能：能快速切割钢筋混凝土、石块、金属、非金属等各种材料，可供消防员用于处置地震、建筑倒塌、泥石流等灾害事故中，破拆大尺寸钢筋混凝土梁柱、山石、钢结构等，还可用于处置汽车、动车、船舶、航空等交通事故，破拆汽车、动车、飞机、船舶等的外壳。

二、性能要求

★2.1 输出功率 ≥ 18 (KW)；

2.2 遥控控制距离 ≥ 80 m；

★2.3 绳索切割速度 ≥ 18 (m/s)；

2.4 工作电压：380 (V)；

2.5 电压频率：50 (Hz)；

2.6 总重量 ≤ 400 (kg)。

2.7 金刚石绳索质量应满足切割强度要求。

三、其他要求

3.1 配置：由液压动力站、绳锯驱动、导向轮、绳锯链条等组成，切割过程中无需冷却液。

3.2 配件：配备运输箱及运输小推车。

开缝器

技术参数：开缝器用于救援过程中在遇有狭小的缝隙时创造空间，配合如扩张钳、起重气垫、安全垫块等设备同时使用，解救被困人员或抬起重物实施营救。

- 1、开缝器：工作力压力 $\geq 60\text{MPa}$ ；
- ★2、最小楔入缝隙：不大于 6mm；
- 3、最大开启距离：不小于 45mm；
- ★4、最大起升力 $\geq 210\text{KN}$ ；
- 5、开缝器由手动泵驱动进行工作，需配备手动泵；
- 6、质量 $\leq 15\text{Kg}$ 。

液压钻孔机

技术参数：用于灾害现场破拆作业，可在水泥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岩石上钻孔或进行岩芯取样。

1、发动机：

- 1.1 质量 \leq 200kg。
- 1.2 最大工作压力 \geq 13MPa。
- 1.3 发动机功率 \geq 25kw。
- 1.4 手动电动双启动方式、风冷、低油位保护。
- 1.5 燃油油箱 \geq 20L。
- 1.6 配备 1 套匹配的 \geq 10m 液压油管。
- 1.7 行走方式：手推行、自行走和遥控自行走。

2、液压钻：

- 2.1 流量范围： \geq 40L/min。
- 2.2 工作压力 \geq 20MPa。
3. 最大转速 \geq 500rpm。
- 2.4 钻孔直径：25~200mm。
- 2.5 重量 \leq 15kg。
- 2.6 配备直径 25/50/100/200mm/250mm/500mm/600mm/900mm 钻头各 \geq 1 个。
- 2.7 与液压动力站为同一品牌。
- 2.8 动力站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44。

等离子切割机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用于灾害现场紧急破拆，防盗门、卷帘门、防弹、玻璃幕墙、钢化玻璃等物体。

1.2 可切焊有色金属。具有便携安全、快捷高效的特点，可满足狭小、封闭空间破拆作业，能切割金属、非金属、玻璃等。

2、性能要求

2.1 电源电压：AC 220V/50 Hz；

2.2 工作介质：水；

2.3 主机重量：≤7kg；

★2.4 火焰内部温度：≥10000℃；

2.5 转换方式：双回路，能切割能焊接；

2.6 连续工作时间：≥30min/1次加水；

2.7 最大输入功率：≥AC 3500W；

2.8 加工金属厚度：切割厚度≥17mm；焊接厚度≥12mm；

2.9 钢筋：切割≥20mm；

2.10 玻璃幕墙≥20mm。

3、其他要求

3.1 配备随装配备护目镜、耐高温手套、专用工具、中英文说明书等。

氧炔气焊切割设备

技术参数：提供检测报告（国家、省级或具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主要用于灾害现场切割障碍物的装备。

★2、技术要求：氧气、乙炔高压储气瓶各 1 个，气瓶容积大于 40L，气管长度 30m。

3、其他要求：配备可拆卸组合气瓶架运输（带静音轮）。

★4、切割厚度：≥100mm；

5、乙炔消耗量：≤900L/h

6、氧气消耗量≤8.5m/h

7、作业环境温度：-40~+60℃；

8、标准配置：至少配备耐油耐高温胶管 1 条，氧气管 1 条，氧气减压阀 1 套，阻燃背架 1 副，氧桥 1 个，漏斗 1 个，扳手 2 把，护目镜 1 副，点火器 1 只等。

9、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

水下破拆工具组

技术参数：水陆两用液压破拆工具组验大纲（参考 GB/T 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能够在深水作业时实施对金属物的切割、扩张等救援工作的破拆工具组，适用于城市高层建筑救援、地震救援、高速公路救援、山岳救援、水域救援、空勤救援。

1、能够在深水作业时实施对金属物的切割、扩张等救援工作的破拆工具组，适用于城市高层建筑救援、地震救援、高速公路救援、山岳救援、水域救援、空勤救援。

★2、电动液压泵 1 台。（1）配备 LCD 实时电量显示屏幕；（2）额定工作压力 $\geq 30\text{Mpa}$ ；（3）续航时间 ≥ 60 分钟，充电时间 ≤ 60 分钟；（4）水下工作深度压力 ≥ 65 米；（5）重量 $\leq 16\text{KG}$ 。

★3、液压剪切器 1 台。（1）刀头采用耐腐蚀钢材，可在海域下使用；（2）液压接口支持水下带压带电热插拔；（3）额定工作压力 $\geq 30\text{Mpa}$ ；（4）剪切能力：剪切直径 $\geq 28\text{mm}$ ；（5）开口距离 $\geq 155\text{mm}$ ；（6）水下工作深度 ≥ 65 米；（7）重量 $\leq 12\text{KG}$ 。

★4、液压扩张器 1 台。（1）扩张距离 $\geq 310\text{mm}$ ；（2）最大扩张力 $\geq 50\text{kN}$ ；（3）水下工作深度 ≥ 65 米；（4）重量 $\leq 12\text{KG}$ ；

★5、液压救援顶杆 1 台。（1）活塞行程 $\geq 280\text{mm}$ ；（2）缩回长度 $\geq 380\text{mm}$ ；（3）伸出长度 $\geq 660\text{mm}$ ；（4）支撑力 $\geq 60\text{kN}$ ；

6、附件：液压管 1 套，电源控制系统 1 套，浮力装置 3 套，水下警示灯 3 套，充电系统 1 套，气压维护检测系统 1 套，便携式运输箱 3 套。

无电切割刀

技术参数：主要功能：用于破拆熔度金属障碍物及玻璃障碍物

★工作参数：药筒重量≤320 克，激发手柄重量≤400 克，电池容量≥6800mAh.

电池电压 3.7V，药筒有效期≥24 个月，单根药筒有效工作时间 40±5 秒，使用温度不低于-20 至 70 摄氏度。

破拆性能：

★金属类障碍物：切断直径 22mm 建筑螺纹钢时间≤30 秒，切断直径 19mm*0.3mm 不锈钢圆管≤3 秒，切断 25mm*25mm*0.4mm 不锈钢方管≤5 秒；在 1mm 厚钢板上切割 500mm 长的缺口≤45 秒，在 3mm 厚铝合金板上切割 500mm 长的缺口≤45 秒，在 6mm 厚铝合金板上切割 200mm 长的缺口≤45 秒。

玻璃类障碍物：破拆厚度 8mm 平面钢化玻璃≤30 秒，破拆厚度 26mm 中空钢化玻璃≤45 秒。

配置：药筒 10 支，激发手柄 1 个，护目镜 1 副，电池 1 个、防护手套 1 副，充电器一个，说明书一本，手提箱一个。



木锯切割机

技术参数：能够快速切割木质材料，开辟救援通道。

- 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 ★2、额定功率： $\geq 2000\text{W}$ ；
- 3、切割深度： $\geq 60\text{mm}$ ；
- 4、转动方式：皮带转动；
- 5、净质量： $\leq 8\text{kg}$ ；
- 6、采用往复式切割装置；
- 7、配备备用锯条和维修工具包。

包 14

本标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气动起重气垫

性能要求：主要用于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现场救援。防滑设计，防酸碱，抗尖状硬物挤压；具备抗静电、抗裂、耐磨、抗油、抗老化性能。

★1、不少于 4 种规格：球形气垫 1、 $\geq 5T$ 、2、 $\geq 15T$ 、3、 $\geq 25T$ 、4、 $\geq 35T$ ；

2、气垫爆破压力 $\geq 2.4\text{Mpa}$ ；额定工作高度 $\geq 100\text{mm}$ ；

3、气垫之间可重叠使用，可将 2 个或 3 个气垫固定连接成为一个整体；

4、需配备有 6.8L-9L 碳纤维高压气瓶 ≥ 1 个；充气管 ≥ 5 米不少于 2 根。带安全阀截流管长度： $\geq 1\text{m}$ ，不低于 2 根；配备连接器、连接工具；承重板 ≥ 2 块；地垫 ≥ 1 块；与空呼吸瓶匹配的快速接头和高压软管 1 套、配件箱 1 只；

整套含高压气瓶、气瓶阀、减压器、压力表、充气管、安全阀、控制阀、快速接头、充气泵、不同规格气垫。

重型支撑套具

技术参数：符合重型支撑套具试验大纲

GB/T 2423.3-2016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用于交通事故、地震、塌方、建筑物坍塌的支撑作业，可对危险建筑物进行固定支撑，也可用于车辆事故救援中车辆的支撑固定，还可用于沟渠和坑道塌方等灾害现场的支撑作业。

一、整体要求

1.1 符合重型支撑套具试验大纲 GB/T 2423.3-2016。

★1.2 材质：高强度轻型航空铝合金（或优于），所有部件经阳极涂层处理。

二、技术要求

★2.1 安全系数 $\geq 4:1$ 。

2.2 可手动/气动两种方式，可在行程内任何位置锁止。可实现垂直、水平和斜角支撑。

2.3 单根轴向承载能力 $\geq 20T$ 。

2.4 配备有三脚基座，可以将三个套筒组合起来组成横梁支撑或危墙斜支撑。

2. 整套配置包括：

2.1 快速支撑杆 ≥ 3 种规格；不低于9根。

2.2 延长杆 ≥ 4 种规格不低于 ≥ 12 根。

2.3 各类底座： ≥ 12 个；横梁支撑配件 ≥ 6 个；牵引器 ≥ 3 个；各类配件 ≥ 10 个；扳手 ≥ 2 个；电动绞盘 ≥ 1 个；脚踏泵 ≥ 2 个；滑轮 ≥ 1 个。

2.4 另外需配备满足功能配件并留有备份。

三、其他要求

3.1 提供相关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材料，及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 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

强制送风机

技术参数：是一种通过蓄电池驱动风机强制送入空气过滤,并通过导气管送入面罩的个人呼吸道防护器材。有效地保护佩戴人员的面部,眼睛和呼吸道免受毒剂、生物战剂和放射性尘埃的伤害。主要防护无机气体或蒸汽,同时也可以防护部分有机气体。带声光报警功能。

技术要求：

1、设备为封闭式结构,包括：送风机、供电电池、电源开关、电量显示、低压报警显示、低压蜂鸣等原件；

2、具有佩戴前检查警示装置是否正常的功能。出风口通过软管与面罩连接；前侧及左右两侧连接滤毒罐,三个滤毒罐须为同型号、同厂家；

3、在电量耗尽或由于低电量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充电孔外接供电设备来继续维持工作,电量指示灯由原来的静止显示改变为闪烁显示状态；

4、满负荷工作时间： ≥ 4 小时；

★5、送风口流量： $\geq 95\text{L}/\text{min}$ ；

★6、呼气阻力： $\leq 400\text{Pa}$ ($30\text{L}/\text{min}$)；

7、面罩视野范围：总视野： $\geq 70\%$ ；双目视野 $\geq 55\%$ ；下方视野： ≥ 35 度；

8、面具漏气系数： $\leq 0.04\%$ 。

躯体固定气囊

技术参数：用于突发事故现场、躯体骨伤骨折，能有效防止因现场处理不当及送医过程造成二次损失。

- 1、功能：用于固定、搬运、转运受伤人员。
- ★2、材质：PVC 材料，表面不易损坏，可洗涤。
- 3、结构：包括躯体气囊、手泵、手提包。
- 4、性能：
 - (1) 要有手动负压装置，快速成型，牢固、轻便；
 - (2) 真空状态应保持 70 个小时以上；
 - (3) 能配合直升机使用，可根据采购方需要定做；
 - (4) 不影响 X 光、CT、MRI 检查，四季能用；
 - (5) 躯体固定器可按伤员的各种形态而变化；
- 5、承重 $\geq 150\text{kg}$ ；
- 6、适应 -30°C - 80°C 环境温度；
- 7、配备收纳包，具有防水、防磨功能。

肢体固定气囊

技术参数：用于突发事故现场、固定头、颈、胸、脊、臀、盆骨及上下肢骨伤骨折，能有效防止因现场处理不当及送医过程造成二次损失。

1、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要求，提供国家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2、肢体固定气囊用真空成型原理，将夹板内空气抽出，真空夹板快速形成硬性固定成型体分躯体、肢干、颈椎固定；

3、表面织物由耐磨材料无缝熔接制成，内充物为无毒，无味聚苯乙烯高分子颗粒；

4、躯干脊椎尺寸（mm，长*宽） $\geq 970*600$ ；

5、上肢尺寸（mm，长*宽） $\geq 400*350$ ；

6、下肢尺寸（mm，长*宽） $\geq 700*510$ ；

★7、可用 X 光，四季都能使用，表面不容易损坏，可洗涤，躯体固定器可按伤员各种形态而变化。可用 X 光、CT、MRI 检查；气密性：大气压维持 48 小时以上，压力下降 $\geq 1\%$ ；使用环境温度 $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

8、配置包括肢体固定气囊，上肢夹板、下肢夹板、躯干夹板、正负压气泵、存储包，备 2 个充气接口。

狭小空间排烟机

技术参数：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救援通风使用。

1、整体要求

1.1 所投产品符合 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

1.2 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性能要求

2.1 主要功能：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救援通风使用。

2.2 额定电压：AC220V/50HZ。

2.3 额定功率： $\geq 450W$ 。

★2.4 排风量： $\geq 2200m^3/h$ 。

2.5 每根送风管长度： $\geq 5m$ ，管道不少于 4 根。

2.6 噪声： $\leq 90db$ 。

2.7 净重： $\leq 18kg$ 。

婴儿呼吸袋

技术参数：用于保护（3-8 岁）儿童免受有毒化学或者其他有毒气体侵害。

★1、主要部件：头罩、滤毒罐、送风机等；

2、电源：充电锂电池；

★3、额定电压 $\geq 9\text{VDC}$ ；

4、使用时间 $\geq 4\text{h}$ ；

★5、送风量 $\geq 90\text{L}/\text{min}$ ；

6、重量： $\leq 1\text{kg}$ ；

7、尺寸大小 $\leq 35\text{cm} \times 70\text{cm}$ 。

船型担架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用于在崎岖的山区，空中或海上救援。

1.2 整体结构为不锈钢外框，工程塑料或其它轻质材料底；担架底部配置伤员隔离减震垫；担架上宽下窄，易于搬运；吊篮内配置固定带和快速提升带。

2、性能要求

2.1 材质采用无毒无污染释放的材料，具有防火和耐磨损和防腐蚀的功能；

2.2 担架配有可调节的脚部安全机械装置，安全带等；

★2.3 载重 $\geq 150\text{KG}$ ；

2.4 固定点 ≥ 5 个；

2.5 配备专用收纳包。

多功能担架

技术参数：

- 1、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要求，提供国家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 2、采用特殊复合塑料制成，可在 $-2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温度下工作不发生硬化或软化，可以弯曲变形使用；

★3、载重 $\geq 150\text{kg}$ ；

- 4、垂直断裂强度 $\geq 2.5\text{kN}$ ；
- 5、平行断裂强度 $\geq 4\text{kN}$ ；
- 6、耐温：高温 $\geq 45^{\circ}\text{C}$ 低温 $\leq -20^{\circ}\text{C}$ ；
- 7、自重： $\leq 9\text{kg}$ 。

可漂浮救生担架

技术参数：适用于海、陆、空等不同的救援场所；也可做为水中救生垫及其它漂浮品使用。

★1、采用双层高强拉丝 PVC 材料或优于；

- 2、充气压力 $\geq 0.1\text{Mpa}$ ，内部高压强的情况下救援板不会变形；
- 3、救援板长度 $\geq 1.85\text{m}$ ，宽度 $\geq 0.7\text{m}$ ，厚度 $\geq 0.1\text{m}$ ；
- 4、正面中部为高强 EVA 材质或优于，正面和背面均设有防滑板，救援板四周有挂点和抓手绳；
- 5、配备划桨 ≥ 1 支，50米水域漂浮救援绳 ≥ 1 条，装备包 ≥ 1 个，修补材料 ≥ 1 份，打气筒/泵 ≥ 1 个；
- 6、整体重量 $\leq 8\text{kg}$ ；

★7、水上漂浮载重 $\geq 100\text{KG}$ ；

- 8、可漂浮救生担架设置挂点，可于救生艇配合使用；
- 9、板身主体颜色应为消防红；四周具有夜光反光标识；
- 10、应可用压缩气瓶或专用气筒/泵充气；
- 11、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锚固装备套装

技术参数：

★1、固定锚桩长度 $\leq 90\text{cm}$ ，直径 $\geq 2.5\text{cm}$ 单根拉力 $\geq 1500\text{k}$ 。

2、静力绳：最小断裂负荷 $\geq 22\text{kn}$ ，坠落系数冲击力： $< 6\text{kn}$ 。

3、D型锁：长轴闭口破断强度 $< 27\text{kn}$ ，长轴开门破断强度 7kn ，短轴闭门破断强度 $\geq 7\text{kn}$ 。

4、滑轮：承受荷载 $> 22\text{kn}$ 。

5、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资质证书范围内的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组件内容包括：便携式金属锚点 3 根、激流救援滑轮 2 个、铝合金手动 D 型锁 2 个、抓绳器 2 个、静力绳 100m、普鲁士结辅绳 2 根、可拖拽收纳箱 1 个。

定位浮标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能快速容易地在水面或水底抛掷，可用作失物的标记，或在某位置做记号。耐腐蚀 耐老化，耐日晒。

2、性能要求

2.1 可口吹充气或打气，平稳、耐久；

2.2 主体采用尼龙布，双面防水解 TPU 涂层工艺，耐腐蚀 耐老化，耐日晒；

2.3 尺寸要求：外径*高度 $\leq 75*22\text{cm}$ ，重量 $\leq 1.3\text{kg}$ ；

2.4 组装简单、快捷、灵活，圆盘形或球形；底部有挂孔，可系绳连接潜水员；

2.5 配备黄色聚丙烯纤维绳，可卷绕在浮体上，收放便捷，减少缠绕（长度 $\geq 40\text{m}$ ）；

2.6 顶部和底部有 316 不锈钢 D 环；

2.7 外部设有 LED 频闪灯持续工作时间 ≥ 7 天。

3、其他要求

3.1 每个配备 $\geq 1\text{Kg}$ 铅块。

充气式上浮系统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主要用于水下沉没车辆船只，或大型设备设施的打捞。

2、性能要求

★2.1 浮袋由高强度 PVC 涂层布制成，强度 $\geq 5000\text{N}/5\text{CM}$ ，符合 IMCA D016；

2.2 提升力 $\geq 3000\text{kg}$ ；

★2.3 安全阀：安全阀打开压力为 16-24Kpa，同时也可手拉排气；

2.4 工作环境：可用于海水、淡水；

2.5 浮袋为单吊点，吊带、卸扣、吊环等必须有工作强度标示；

2.6 充气口为 3/4"BSPT 螺纹不锈钢球阀和气瓶快接充气两种方式。

3、其他要求

3.1 浮袋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工作载荷、序列号、生产日期、制造商信息，每个浮力袋配备不少于一根的吊绳；

3.2 附件：充气装置 1 套、气瓶 2 个、气瓶充气转换接头 2 套、充气连接管 ≥ 20 米，专用收纳箱。

救生拉杆

技术参数：用于钩住、拖拽救助被困人员。

★1、碳纤维材质,可漂浮,可收缩;

2、折叠后长度: ≤ 1.8 米, 展开长度: ≥ 6 米, 重量: ≤ 1.5 公斤;

3、浮力球规格: 重量 ≤ 1.5 Kg、浮力 ≥ 7 kg;

4、浮力圈规格: 圆圈的直径 ≥ 400 mm、串珠直径 ≥ 70 mm、重量 ≤ 500 g、浮力 ≥ 7 kg;

5、挂钩的规格: 长度 ≥ 300 mm; 重量 ≤ 600 g;

6、具备反光标识;

7、救援工具头: ≥ 5 个, 配有浮球、浮力圈、挂钩等。

滚钩

技术参数：用于水下搜索溺水人员。

用于搜寻打捞落水失踪者，特备是在一些透明度不十分好的水域。

- 1、组合式拖拽的方式，效率高，操作便携，可循环使用，易安装，存放方便。
- 2、该救生滚钩由三角拉杆，不锈钢锁链，三爪锚钩，搭扣连接器，不小于 10m 双层尼龙编织绳组成。
- 3、锚钩可拆卸，配备便携式收纳箱。
- 4、三爪锚钩：≥10 个。
- ★5、断裂负荷≥200kg。

单兵携行包（箱）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72 小时应急救援携行装备是参加应急救援时随身携带的个人生活用品、食物、救援和防护装备以及医疗急救包、通讯器材等物资的单兵遂行作战携行装具。

2、性能要求

★2.1 容积≥70L；

2.2 背囊正面可根据要求印反光字及相关标识，背面有个人信息卡及卡槽；配备有防雨罩；

2.3 主要存储单元可单独开启并可分为若干个区域；

2.4 主料为不低于 1050D 加密防水尼龙牛津布，透明 PV 涂层，具有强度高、耐磨、防水、防撕裂等性能。面料撕破力经、纬向≥250N；

2.5 封口布面料为不低于 300D 尼龙布，PV 涂层；里料为不低于 210D 加密尼龙布；

2.6 背包后背、腰垫、肩垫均使用高透气网布；

2.7 背包后背配备腰部支撑系统；

2.8 背包正面设置多个挂点，可挂置各类便携常用的小型装备。

3、其他要求

3.1 包内配物品清单：军用指南针，防潮垫、睡袋、单兵帐篷、急救包（不少于 20 种常用医疗物品）、军用水壶、饭盒（含刀叉勺）、简易洗漱用品：含牙刷、牙膏、梳子、洗发水、洗浴液、哨子、LED 帐篷灯、放大镜、反光镜、温度计、口哨、指南针、密封舱，高频口哨、防水强光手电、雨衣、水质净化片 1 瓶、高能量自热即食食品、饮用水、蚊虫药、防静电内衣裤、袜子、折叠拖鞋、多功能刀具、多功能工兵铲（带有打火功能）、登山杖、聚脂薄膜保温毯等。

净水设备

技术参数：能够瞬间将户外河水、溪水、泉水等淡水过滤成直饮水的装置。

1、适用水源： I-III类地表淡水或地下水；

★2、滤材：具备多重过滤功能，高精密度超滤膜滤芯、RO 反渗透膜等滤芯需配备 ≥ 2 套，致病菌去除率大于 99.9999%，有效降低重金属离子（如铅、镉、铬等）的浓度；有效去除有机微污染物，出水达到 CJ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3、细菌去除率： $\geq 99.9999\%$ ；

4、浑浊度去除率 $> 95\%$ ；

5、耗氧量去除率 $\geq 79\%$ ；

6、三氯甲烷去除率 $\geq 99.9\%$ ；

7、砷去除率 $\geq 99.9\%$ ；

★8、饮用纯水流量：65L/h 产水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

便携式推车

技术参数：消防员运送物资。

- 1、材质：平板整体为钢结构；
- 2、平板尺寸 $\geq 120*70$ （cm）；
- 3、配有电动行走、升降系统；
- ★4、电机功率 $\geq 650W$ ，适合在多种地面行驶；
- 5、续航时间 ≥ 20 小时；
- 6、轮胎尺寸 $\geq 35cm$ ；
- 7、行驶距离 $\geq 15km$ ；
- 8、爬坡角度 $\geq 30^\circ$ ；
- 9、升降高度 $\geq 105cm$ ；
- 10、升降载重 $\geq 300kg$ ；
- ★11、平地载重 $\geq 500kg$ ；
- 12、配备安全绳和绑带 ≥ 3 根，备胎、轮胎充气装置 ≥ 1 套。

浮艇泵

技术参数：消防队可利用室外天然水源补充消防车水箱。它也可以用来从洪水地区和房间抽水。

产品符合浮艇泵检验大纲，提供国家级出具的检验报告。

1、水泵类型：轻型铝合金单级离心泵；

2、吸水口 $\geq 80\text{mm}$ 出水口 $\geq 65\text{mm}$ （内扣式）；

3、额定压力 $\geq 0.4\text{Mpa}$ ；

★4、额定流量 $\geq 1000\text{L}/\text{min}$ ；

5、扬程 ≥ 65 米；

6、最大流量 $\geq 1500\text{L}/\text{min}$ ；

7、重量 $\leq 90\text{kg}$ ；

8、发动机型式：单缸强制风冷四冲程，启动系统：手拉启动、电力启动、遥控启动（遥控距离 $\geq 150\text{m}$ ）（任意启动模式下都可以单独调节转速高低）；机器设计应急油门机构，在遥控器故障情况下，也能实现机器的启停和加减油门；

9、泵吸入口处设置抗腐蚀性滤网，滤网的过流面积不影响泵的性能。滤网孔只能通过 $\leq 8\text{mm}$ 的颗粒。

牵拉器

技术参数：用于在破拆时、结构调整时对人员的保护，亦可用于牵拉方向柱等结构，对人员施救。

★1、最大牵引力： $\geq 40\text{KN}$ ；

★2、牵引行程： ≥ 2 米；

3、配加长钢索： ≥ 2 米；

4、重量： ≤ 10 公斤。

单人洗消帐篷

技术参数：

1、用途：单人洗消帐篷可供消防人员进行完全洗消及快速洗消；

★2、洗消淋浴间及洗消池：整体为充气框架结构(PVC涂层气密布)，产品尺寸： $\geq 2.0\text{m} \times 2.0\text{m} \times 2.5\text{m}$ ，内挂PVC复合布防水篷帘，设计2扇门；

3、结构及充气方式：帐篷可折叠，配备电动充气泵、喷淋、照明等系统，充气孔在帐篷门的充气框架柱上，充气框架气囊装有过压保护阀门，以确保过量充气不遭损害；

4、喷淋系统可连接消防车使用；

5、额定容积： $\geq 500\text{L}$ ，需气量 $\leq 700\text{L}$ ，平均流量： $\geq 30\text{L}/\text{min}$ ；

6、充气时间： $\leq 50\text{s}$ ；

7、配有电动充吸气和脚踏泵，配置快速充气装置，用碳纤维气瓶快速充气，提高救援效率；

8、配置含：充气框架、淋浴池、喷淋管含喷淋头（喷淋头为铜质）、淋浴罩工具袋（固定钉和修补材料）、手提包装袋、1个可以替换的衬垫、2个排水口、1扇门、1个热空气进口、1个储水袋、1个修理包、1个携带包。



静音发电机

技术参数：为满足安静环境下特殊供电需求。

- ★1、额定功率 $\geq 1.8\text{KW}$ ，手动或电动，净重 $\leq 25\text{Kg}$ ；
- 2、电压 $\geq 220\text{v}$ ；
- 3、油箱容量 $\geq 4\text{L}$ ；
- 4、直流输出：12V；输出电流： $\geq 5.0\text{A}$ ；
- 5、持续运行时间(额定输出下)(hr)： ≥ 2.5 ；
- 6、7米处噪音 $\leq 65\text{dB(A)}$ ；
- 7、配备线盘 ≥ 50 米。

大功率发电机

技术参数：

- 1、额定输出电压：220V/380V；
- 2、额定频率：50HZ；
- ★3、输出功率：≥10kW，自动调节电压；
- 4、燃油箱容积：≥20L；
- 5、启动系统：电启动、手拉反冲启动等；
- 6、发动机形式：风冷、单缸、四冲程；
- 7、净重：≤80kg；
- 8、移动方式：满足皮卡车、中小型货车货箱作为载具进行移动运输，并且适应以上车辆自动装卸功能；
- 9、结构：发电机底部配备滑轮，其中万向轮不低于2个；
- 10、安全配备：发动机过温，机油欠压、发电机超压、过流等保护功能；
- 11、配件：配备380V/220V带轮子移动线盘各一盘，长度≥50米，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全身吊带

技术参数：适用于高空救援、消防救援或长时间的空中作业使用，共有五个系缚环，腹前的用来下降或保护，胸前可以连接减震器及抓绳器做辅助保护，后背的系缚环用来适应背向保护基站的工作，腰部两侧的系缚环可以进行围杆式水平保护。

★1、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

- 2、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22\text{kN}$ ；
- 3、倒立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10\text{kN}$ ；
- 4、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10\text{kN}$ ，
- 5、安全带应能调节尺寸大小以适合不同体型佩戴；

★6、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介于 40~70mm；

7、吊带的织带和缝线由原纤维制成，织带边缘应通过热封或其他措施防止织线松脱，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少于 13mm，拉环无焊接，带扣边角半径 $\geq 6\text{mm}$ ，带扣的拉环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痕。

包 15

本标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轻型防化服

技术参数：用于消防员在处置挥发性固体、液体化学事件中的全身防护。

★1、功能：用于消防员在处置挥发性固体、液体化学事件中的全身防护，应有防酸碱、电绝缘。脚部为一体防化靴，可拆卸更换；防护靴采用钢包头结构，具有抗砸、防穿刺性能、防滑、防砸性能；具备手臂、腰部收紧装置。

2、材质：应为高分子膜复合面料，具有阻燃、轻量、耐高温老化、耐低温脆损及广谱防化性；

3、质量： $\leq 5\text{Kg}$ ；

★4、抗化学渗透性： $\geq 60\text{min}$ ；

5、防护靴防穿刺力： $\geq 900\text{N}$ ；

6、防护手套耐穿刺力： $\geq 22\text{N}$ ；

7、拉升强度 $\geq 9\text{kN/m}$ ；

8、阻燃性能 $\leq 10\text{s}$ ；

9、配备专用清洗剂；

10、适当位置增加反光标识；

11、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

重型防化服

技术参数：化学灾害现场处置高浓度、强渗透性气体时或生化恐怖袭击现场处置生化毒剂时的全身防护。

★1、符合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防护服为气密型防化服，整套由大视窗连体头罩、化学防护服、呼吸器背囊、防化靴、防化手套、排气阀、通风分配阀、外接气源接口组成，防化服内部设计通风除湿降温系统，可有效排热湿气，提高作业效率。

★3、面料高分子复合面料，具有优异的防化性能同时兼具良好的机械防护性能，面料撕破强力 $\geq 200\text{N}$ ，断裂强力 $\geq 9000\text{N}$ ，接缝强力 $\geq 250\text{N}$ ；大视窗选用聚氯乙烯/聚四氟乙烯/聚氯乙烯三层柔性复合材料，用改性纳米技术结合内置通风除湿降温系统实现永久防雾保明；服装采用耐化学渗透气密性拉链，配合用魔术搭扣闭合双层门襟，增强防护。

4、整体气密性： $\leq 300\text{Pa}$ ；超压排气阀气密性： $\geq 15\text{s}$ ，超压排气阀通气阻力：78-118 Pa。通风系统分配阀可实现定量供气量 5（ ± 1 ）L/min，手控四档气量可调，最大可提供不小于 100L/min 的大流量供气量，满足蹲起过程中的快速补气需求，提高人体舒适性。

5、面料物理性能：耐磨性不低于 6 级；耐曲绕性能不低于 2 级；耐穿刺不低于 2 级，梯形撕破强力不低于 6 级；断裂强力不低于 4 级，耐寒性能-25℃、5min 后拉直无裂纹。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leq 0\text{s}$ ，阴燃时间 $\leq 0\text{s}$ ，损坏长度 $\leq 10\text{cm}$ 。

★6、可以防护多种有机和无机化学品，对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中规定的二甲基硫酸盐、氨气、氯气、氯化物、羰基氯化物、氰化物抗化学品渗透时间 $\geq 70\text{min}$ 。所用面料可阻挡芥子气 $\geq 8\text{h}$ 、能阻挡丙酮、乙腈、二硫化碳、二氯甲烷、二乙胺、乙酸乙酯、正己烷、甲醇、氢氧化钠、硫酸、四氢呋喃、甲苯、氨气、氯气、氯化氢 15 大类典型工业化学品 8h 以上。

7、化学防护手套耐热老化性能（125℃ \times 24h）：不粘、不脆；耐寒性能：无裂纹；耐穿刺力 $\geq 25\text{N}$ ；手套灵巧性能 ≥ 4 级

8、防化靴前端内嵌钢头，耐砸；防化靴靴底有钢底，耐穿刺；具有防滑性能，始滑角 $\geq 15^\circ$ ；具有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 $\geq 5000\text{V}$ ，泄露电流 $\leq 3\text{mA}$

★9、防护服质量： $\leq 7\text{kg}$ 。

10、配备专用清洗剂。

包 17

本标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卷扬机

技术参数：

- 1、电源：民用市电要求；
- 2、速率：上升 $\geq 15\text{m}/\text{min}$ ；下降 $\geq 15\text{m}/\text{min}$ ；
- ★3、功率： $\geq 1300\text{W}$ ；
- ★4、安全负载： $\geq 150\text{KG}$ 最大工作负荷 $\geq 200\text{KG}$ ；
- 5、运行距离： ≥ 30 米；
- 6、绳索线径要求：直径为 9.5mm-11.5mm 的专用绳索；
- 7、断裂强力： $> 30\text{KN}$ ；
- 8、防护等级： $\geq \text{IP56}$ ；
- 9、材质：合金机身；
- 10、需配备有无电释放下降功能，保证没电情况下人员安全落地；
- 11、设有紧急停止按钮；
- 12、可按键、远距离遥控控制距离： $\geq 150\text{m}$ ；
- 13、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多功能省力系统

技术参数：滑轮拖拽省力系统，4比1或5比1滑轮提拉套装。

适合绳索系统，高塔作业、消防救援。

- ★1、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倍力系数 $\geq 4: 1$ ；
- 2、提拉端可通过颜色识别；
- 3、绳索直径 $\geq 8\text{mm}$ ；
- 4、重量 $\leq 1500\text{g}$ ；
- 5、工作长度 ≥ 2 米；
- 6、基本配置：万向滑轮*1对，16米8MM绳*1，缝合抓结*2（双色），左右两侧拉链腿包*1，快拆插销*2 安全盖+螺丝 *1。

自动止坠器

技术参数：主要用于安全绳索通过自动止坠器与安全带的胸部或背部挂点相连，让绳索上升操作更加便捷。普通使用时，不需要人为干预止坠器便可在绳索上自由移动，并且跟随使用者的移动。如遇坠落冲击或突然加速，移动止坠器将在绳索上制动并制止使用者的下坠。设备内置锁定功能，能将设备固定在绳索上降低坠落距离。连接臂能防止通过中间时设备发生掉落。设备配合势能吸收器挽索将绳索与作业面保持一定距离。

兼容 10-13 毫米直径的绳索，重量 ≤ 150 克，指定试验负荷 $\geq 5\text{kN}$ ，有效承重 100KG。材料：铝，不锈钢和尼龙。配备势能吸收包。

自动锁定下降器

技术参数：符合的标准：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主要用于绳索作业时的救援下降使用。具备防恐慌功能，即当使用者松开双手后，下降器能自动锁死绳索制停

1、功能机构：主要适用于高空作业及绳索作业，带有一个手柄，可以控制下降；移动侧板上有安全开关，可保持下降器始终与安全带相连，防止掉落。

2、内标注绳索导向和标记，且内置防装错齿轮；用力过大时防恐慌功能启动自动停止下降。

3、用户松开手柄时自动返回，绳索会自动在装备内制停，无需操作手柄或打止坠结。

4、当绳索移除时，手柄自动切换到存储位置。

5、允许沿倾斜或水平地形平稳移动，带有可添加辅助制停鞘固定孔，不锈钢耐磨板。

★6、材质：铝合金，钢，尼龙。

★7、重量 $\leq 600g$ ，最大下降重量 $\geq 250kg$ ；下降速度 0.5-2m/s。

★8、兼容适用绳索直径：10mm-11.5mm。

9、配备专用收纳包。

下降器

技术参数：

★1.1 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

1.2 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3 如型号产品为分型产品，主型检验报告应明确说明涵盖该产品，主型产品检测报告没有涵盖分型产品时，应同时提供主、分型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1.4 下降器（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1个：具有防慌乱下降器保护，有防绳索装反保护，专为绳索救援设计；

★1.5 外壳和手柄选用坚固的热锻造铝合金材质；机械零件精密不锈钢材质；

★1.6 符合人体工程学手柄，移动侧板上有安全开关，可保持下降器始终与安全带相连，防止掉落。

1.7 内标注有绳索导向和标记，内置防装错齿轮，可减少绳索错误安装，用力过大时防恐慌功能启动自动停止下降。

2、性能要求

2.1 适合绳索直径 10-11.5mm；装有辅助制动梢；

2.2 重量≤600g；救援时最大负荷≥11kN；

2.3 材质为铝合金，钢，尼龙；

2.4 可在用户松开手柄时自动返回，绳索会自动在装备内制停，无需操作手柄或打止坠结；

2.5 当绳索移除时，操作手柄具有自动复位功能，降低在下降器在安全带上意外钩住的风险；

2.6 侧板应当为不锈钢耐磨板抗磨损材质；

2.7 悬停保护：当使用者放开手柄时，下降器会立即制停。

2.8 锁定条件：下降器需在锁定状态，使用者才能放开尾绳。

滑轮套装

技术参数：包含小滑轮 1 个、单滑轮 1 个、双滑轮 1 个、单项滑轮 1 个，且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双滑轮

- 1、材质：合金；
- 2、最小断裂强度 22kN；
- 3、适用绳径：单绳 9mm-12mm。

小滑轮

- 1、最大断裂负荷： $\geq 20\text{kN}$ ，最大工作负荷 $\geq 8\text{kN}$ ；
- 2、适用绳径： $\geq 9-12\text{mm}$ ；
- 3、材质：合金。

单向滑轮

- 1、材质：合金；
- 2、最大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
- 3、重量 $\leq 400\text{g}$ ；
- 4、适合绳径：9mm—12mm。

大滑轮（核心产品）

- 1、材质：合金；
- 2、适用绳索直径：9mm—12mm；
- 3、 $270\text{g} \leq \text{重量} \leq 450\text{g}$ ；
- 4、极限负荷： $\geq 30\text{kN}$ ；
- 5、最大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

挂钩套装

技术参数：符合 XF494-202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适合消防、救援、攀登和高空作业，挂钩具备自锁功能；

包含 D 型钩 4 个、O 型钩 4 个、梨型钩 2 个，且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O 型钩

- 1、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 2、重量： $\leq 100\text{g}$ ；
- 3、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破断强度 $\geq 25\text{kN}$ ；
- 4、开口打开状态时，长轴破断强度 $\geq 7\text{kN}$ ；
- 5、短轴破断强度 $\geq 7\text{kN}$ 。

D 型钩

- 1、材质：铝合金；
- 2、在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的破断强度 $\geq 27\text{KN}$ ；
- 3、在开口闭合状态时，短轴的破断强度 $\geq 8\text{KN}$ ；
- 4、重量 $\leq 130\text{g}$ 。

梨型钩（核心产品）

- 1、破断负荷 $\geq 27\text{KN}$ ；
- 2、重量 ≤ 100 克。

绳索救援套装

技术参数：快速搭建绳索滑轮组实现拖拽功能。

1、包含：全身安全吊带 1 个、200 米静力绳 2 根、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 1 个、200 米水面漂浮救生绳 1 根、挂钩套装 1 套、滑轮套装 1 套、抛绳包 1 个、分力板 4 块、八字环 4 个、锚点扁带套装 1 套、桶包 1 个。

全身安全吊带（核心产品）

2.1 符合 XF494-2023、GB6095-2009 认证标准，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

2.2 消防安全吊带由织带、前部拉环、后背拉环、后背衬垫和带扣等零部件构成，为全身式安全吊带，连体结构，内置带 CE 认证的胸式上升器。

2.3 后腰部位配备器材挂环数量 ≥ 3 个，单个承重 $\geq 15\text{kg}$ ；配备 ≥ 5 个吊挂点，分别位于前胸、腰部前方、背部、腰部两侧，背部 D 环设计。

2.4 吊带有大、中、小三种尺寸型号可选，并备有 1 个专用存储袋。

★2.5 设计负荷 $\geq 2.65\text{kN}$ ，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22\text{ kN}$ ，倒立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10\text{ kN}$ ，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10\text{ kN}$ ，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为 $\geq 1\text{m}$ ，承重织带宽度 $\geq 40\text{-}70\text{mm}$ ，腰环尺寸 $\geq 70\text{-}120\text{cm}$ ，脚环尺寸 $\geq 45\text{-}75\text{cm}$ 。

2.6 安全吊带上的带扣和调节装置滑移距离 $\leq 10\text{mm}$ ，而且安全吊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的明显损伤；腿部固定带配有飞机扣设计。

2.7 耐高温性能，安全吊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2.8 安全带的带扣的边角半径 $\geq 6\text{mm}$ 。

静力绳

3.1 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3.2 绳径 9.5—11.5mm。

★3.3 断裂强度 $\geq 30\text{KN}$ ，八字结点断裂强度 $\geq 22\text{KN}$ 。

3.4 静态延展率 $\leq 5\%$ 。

3.5 绳皮滑动率 0，绳皮比重 40%，缩水率 $\leq 1.5\%$ 。

★3.6 长度： $\geq 200\text{m}$ ，每米重量 $\leq 85\text{g}$ ，焦化温度 $\geq 250^\circ\text{C}$ 。

3.7 颜色：按需求方要求提供。

防恐慌下降器

4.1 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4.2 用于紧急降落、逃生疏散、救援中保护操作人员及被困人员的保护器；

4.3 具备有自动制停系统（防慌乱摆片）可防止在下降下意识操作而出现危险；

4.4 工作负荷： $\geq 13\text{KN}$ ，重量： $\leq 400\text{g}$ ；

4.5 可使用直径 9—12.5mm 区间值的绳索。

水面漂浮救生绳

5.1 可漂浮于水面，标识明显反光处理，不吸水，拉力强，抗老化，防腐蚀，采用复合高强轻质纤维双层编织；

★5.2 最小破断强度 $\geq 35\text{KN}$ ，延伸率 $\leq 6\%$ ；

5.3 长度： ≥ 200 米；直径： $\geq 12\text{mm}$ ；

5.4 当承重达到最小断裂强度的 10%时，延伸率 $\geq 1\%$ 且 $< 10\%$ ；

5.5 绳上以 5 米为单位进行标识；

5.6 经 48 小时的漂浮性能试验，绳漂浮在水面上；

5.7. 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要求，提供国家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挂钩套装

6.1 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要求，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6.2 配置：三段自锁 D 型安全钩 ≥ 4 个，三段自锁 O 型安全钩 ≥ 4 个，三段自锁梨形挂钩 ≥ 4 个。

★6.3 三段自锁 D 型安全钩：铝合金材质，长轴负重力： $\geq 22\text{kN}$ ；短轴负重力： $\geq 8\text{kN}$ ；闸门开度： $\geq 15\text{mm}$ ；闸门开启负重力： $\geq 7\text{kN}$ ；横向受力 $\geq 8\text{kN}$ 。

6.4 三段自锁 O 型安全钩：铝合金材质，负重力： $\geq 22\text{kN}$ ；闸门开度： $\geq 15\text{mm}$ ；闸门开启负重力： $\geq 7\text{kN}$ ；横向受力 $\geq 8\text{kN}$ 。

6.5 三段自锁梨形安全挂钩：铝合金材质，破断负荷 $\geq 22\text{KN}$ ；重量 ≤ 100 克。

6.6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滑轮套装

7.1. 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

7.2 配置：1 个小滑轮、1 个单滑轮、1 个双滑轮、1 个单向滑轮；

7.3 单向滑轮

7.3.1 侧板开关结构，具备防掉落、单向制停、固定在锚点上可打开功能，用于设置提拉系统；

7.3.2 适配绳索直径：8—12mm；

7.3.3 滑轮直径： $\leq 38\text{mm}$ ；

7.3.4 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

7.3.5 重量 $\leq 270\text{g}$ 。

7.4. 单滑轮

7.4.1 具备固定在锚点上可打开功能；

7.4.2 滑轮最多可连接三个主锁，可配合绳索、挽索使用；

- 7.4.3 适用绳索直径：8-12mm；
- 7.4.4 滑轮直径：≤38mm；
- 7.4.5 轴承类型：密闭滚珠轴承；
- 7.4.6 工作效率≥95%；
- 7.4.7 最大工作负荷：≥8kN；
- 7.4.8 断裂负荷≥36KN；
- 7.4.9 重量≤200g。

7.5. 双滑轮

- 7.5.1 具备固定在锚点上打开功能；
- 7.5.2 双滑轮最多可连接三个主锁，并可以使用绳索、挽索以方便操作；
- 7.5.3 适用绳索直径：8-12mm；
- 7.5.4 滑轮直径：≤38mm；
- 7.5.5 轴承类型：密闭滚珠轴承；
- 7.5.6 工作效率≥95%；
- 7.5.7 最大工作负荷：≥8KN；
- 7.5.8 断裂负荷≥36KN；
- 7.5.9 重量：≤480g。

7.6 小滑轮

- 7.6.1 材质：铝合金，适用绳索直径：8-12mm；
- 7.6.2 重量：≤120g；
- 7.6.3 极限负荷：≥22kN；
- 7.6.4 最大工作负荷：≥5kN；
- 7.6.5 滑轮直径：1.5-3cm；
- 7.6.6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抛绳包

★8.1 绳包为腰包式设计，表面带有网布，显著位置标有内置绳索长度，腰包两侧具备快速释放功能。

★8.2 包内绳索长度≥20m、直径7 mm~9.5 mm。

- 8.3 包内绳索破断强度≥13kn，漂浮时间≥48 h。
- 8.4 绳索应为包芯绳结构，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
- 8.5 绳包应设有反光标志带，增加夜间可视性。

分力板：

- 9.1 孔数≥4，孔径：4x20mm；
- 9.2 拉力≥35KN。

18 字环:

10.1 适用 8-11mm 绳径;

10.2 断裂强度 \geq 30KN;

锚点扁带套装

11.1 由 60cm、120cm、150cm 扁带环各 \geq 4 根。

11.2 最大工作负荷 \geq 22KN, 宽度 \leq 20mm。

桶包

12.1 材质为聚氯乙烯 (PVC) 夹网布+织物;

12.2 容量: \geq 5L;

12.3 重量: \leq 300g;

12.4 可装备于安全吊带腰部两侧使用, 可装配于安全带腰部两侧使用, 使用特殊的装配组件, 安装十分方便, 包的外侧有方便放置工具的松紧带环, 内测有收纳袋 (独立储物袋), 可以储存物品。

配件:

13、两段 O 型锁 \geq 10 把, 配备绳索保护套 \geq 2 根, 墙角滑轮 \geq 1 个, 直径 6mm 辅绳 \geq 20m。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包号及包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附录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包号 | |
| 包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
| 交货期 | 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 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
| 质保期 | 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 投标保证金 | 0 元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质保期 (年,自 验收合 格之日 算起) | 品牌 型号 | 产地 | 制造 商名 称 | 单 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是否属于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 产品(填中型或 小型或微型)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及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参数偏差表

1.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 偏差情况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不带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 偏差情况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 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有空白、填写不全或未被查实的视为未报。
2. 备品备件价格据实填写，采购人将根据所报价格，向中标供应商零星采购备品备件清单。
3. 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4. 供应商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不存在侵权问题。
5.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可自行增加或删减。

六、业绩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相关证明材料 |
|-------|--------|------|------|------------|--------|------|----------|
| 1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备注 | | | | |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二) 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固定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1、包 12、包 14、包 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13、包 15、包 17、包 18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
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 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在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年之内不再参与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在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1. 产品选型（整体设计）
2.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写示例：

例：如所投标包 X 中有 A 产品、B 产品、C 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项目名称+标包号）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包X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A 产品，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B 产品，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C 产品，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备注：

1、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 | |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 |
| 燃气热水器 | | |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 | |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



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 | | |
|----|------------------------------|----------------------------|---------------------|---------------------------|
| | 印设备 | | | |
| 7 | A020301 载 货汽车（含 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 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 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 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 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 冷空 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 活用 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 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 照 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 真及 数据数 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 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 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 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 电视 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 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



| | | | |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 | | HJ/T411 水嘴 |



| | | | | |
|----|----------------------|------------------------|--|-------------------------------|
| | 嘴 | | |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 | |
|----|------------------------|-----------------------------------|--|----------------------------------|
| | 维增强水泥制品 | 钙板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 | |
|----|----------------------------|--|--|---|
| | 料 | | |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 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 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 (建筑涂料除 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 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 材/HJ/T231 再生塑 料 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